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1〕28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贵局于2020年9月28日正式受理了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机构”）提交的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全套材料。在华英证券与国豪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配合下，辅导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华英证券完成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按期报送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截至目前的第二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国豪股份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国豪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辅导小组在本阶段辅导期间对国豪股份的生产、经营、合规情况以及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开展财务核查、收集尽调资料、访谈高管、补充和完善工作底稿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国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阶段，国豪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童泽宇、郑璨、宋效庆、宋卓、陈昊、原楚岳和周彦君七位人员，其中童泽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国豪股份全体公司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未发生变化,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兵	董事长, 5%以上股东及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秀芬	副董事长, 5%以上股东
3	高磊	董事、总经理
4	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贾如	董事
6	吴婷	独立董事
7	张艳	独立董事
8	邹成勇	独立董事
9	华守春	监事会主席
10	孔祥雯	职工监事
11	林暖芬	监事
12	马丙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	方静	副总经理
14	郑宏元	副总经理
15	吴海燕	副总经理
16	李明	副总经理
17	徐宏图	副总经理
18	袁高松	总工程师
19	杨露	副总经理
20	刘长东	副总经理
21	李丹	副总经理
22	朱文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3	顾章豪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之前拟定的辅导计划，本阶段主要检查公司业务流程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通过整理工作底稿文件进一步对国豪股份存在的问题进行查缺补漏。

1、与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驻场国豪股份，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这一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国豪股份高管进行现场访谈，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沟通。

同时，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与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讨论会，对在访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2、对辅导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和整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华英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期间国豪股份的工作底稿文件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内，华英证券及国豪股份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内，国豪股份及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如下工作：

1、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讨论协调会议；

2、国豪股份指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与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财务核查方案及整改方案；

3、国豪股份安排投资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工作底稿的全面梳理和补充工作。

综上，国豪股份已选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组织、协调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辅导小组人员在辅导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国豪股份及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予以讨论并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江苏证监局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

《江苏辖区企业辅导备案信息公示表（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8日）》，对相关辅导备案信息予以公示。

国豪股份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官网刊登《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华英证券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备案信息公示》，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本辅导阶段的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在向江苏证监局完成报送工作后，在华英证券官方网站予以发布。

截至本阶段中期辅导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未收到有关监管部门转来的、就国豪股份辅导并拟上市一事收到的社会公众举报，并未就此接受相关调查。辅导机构亦未就国豪股份辅导并拟上市一事收到社会公众举报。

二、辅导对象本期主要变化情况汇报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0年1-6月未经审计，2017-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时点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10,692.24	241,487.60	198,181.26	137,003.46
所有者权益	69,899.79	67,235.01	60,689.02	48,2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542.56	66,904.86	60,643.43	48,282.59
财务指标（时期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798.18	207,493.21	185,486.06	148,414.96
营业成本	62,509.79	183,354.36	165,443.44	130,731.86
利润总额	3,941.35	9,334.71	8,022.91	8,022.91
净利润	3,076.56	7,242.79	6,181.10	6,050.5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9.49	7,258.23	6,207.91	6,122.04
综合毛利率	12.94%	11.63%	10.81%	11.91%
净资产收益率	4.46%	11.41%	11.03%	15.15%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程序

本阶段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基础上，进一步按照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等辅导机构内部规定，对国豪股份及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通过收集并分析资料、查阅文件、公开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资产、诉讼及仲裁、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核查。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进行解决、整改。

经核查，在本阶段内，国豪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国豪股份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并按照

新三板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予以公告，并按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对开展保理业务等事项予以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要求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自身义务和职责。此外，国豪股份已建立内审部门，并按期执行内审相关程序。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内审程序有效，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1、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国豪股份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鸿誉永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的议案》

2、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国豪股份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3、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国豪股份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环保行政处罚问题

2021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豪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家”）收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以下简称“盐城市住建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住建罚字[2021]10号）。国豪家在兴城嘉园小区改造施工过程中存在建筑垃圾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的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盐城市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国豪家处以人民币叁万圆整罚款。

解决方法：督促国豪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认真汲取本次教训，在后续管理及工作过程中，积极监督相关工作人员，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覆盖和防尘降尘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维护责任。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目前的辅导过程中，尚未存在实质性问题与困难。国豪股份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华英证券与国豪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认

真负责的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更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联系人：郑璨；联系电话：13062702470）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华英证券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更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法定代表人：



顾兵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顾兵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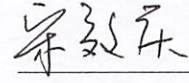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童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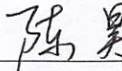
郑 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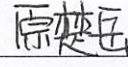
宋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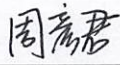
宋 卓



陈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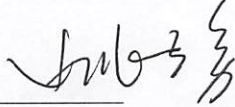


原楚岳



周彦君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